

#### 十四、各機關對於所主管之法規訂有施行期限者，於施行期滿當然廢止所為之公告，應刊登行政院公報

行政院秘書長函

94 年 9 月 9 日院臺規字第 0940090484 號

主旨：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，並維護人民權益，各機關對於所主管之法規訂有施行期限者，於施行期滿當然廢止所為之公告，自即日起，應刊登行政院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（94）年 1 月 1 日開始發行之新制行政院公報，對於刊登行政院公報之內容已有律定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3 條規定，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，期滿當然廢止，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，該公告原非屬行政院公報所列舉之刊登內容，因與民眾之權益息息相關，仍應刊登行政院公報，使民眾有所知悉。